

2023 澳大體育節  
學生組 - 壁球比賽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新手組男子單打

新手組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10 月 14、15 日 (14:00-19: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00-21:00)

**地點：**澳大綜合體育館(N8)壁球場

**主辦單位：**體育事務部及學生會體育聯會

**協辦單位：**學生會壁球會 (下稱壁球會)

**報名：**

各項目的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報完即止。各項目的報名限額如下：

- (1)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
- (2) 男子單打十六名；
- (3) 女子單打十六名；
- (4) 新手組男子單打三十二名；
- (5) 新手組女子單打三十二名；
- (6) 男子雙打十六隊；
- (7) 女子雙打十六隊；
- (8) 混合雙打十六隊；
- (9) 任何一項目不足四名運動員參賽,則取消該項組別賽事；
- (10) 除校隊成員或在澳門本地賽事中曾獲得獎項的選手外均可參加新手組比賽；
- (11) 參賽者一經報名，表示其本人已同意遵守本章程之全部內容，同時其本人亦認為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此項賽事，同意主辦/協辦單位不需要為其因比賽而引致的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 (12) 新手組參與資格：壁球運動年限在 1 年以下，且沒有拿過正規壁球比賽獎項者方可報名參加新手組。

### **比賽規則：**

- (1) 採用國際壁球競賽規則；
- (2) 參賽者需自備球拍(可於壁球會租借)；
- (3) 請穿著運動服裝(勿穿牛仔褲)。

### **比賽賽制及方式：**

- (1) 所有組別比賽，初賽使用單循環制三局兩勝，每局十一分。四強及決賽採用五局三勝，每局十一分；
- (2) 勝方得一分，負方得零分，棄權得零分，對方得一分。

### **棄權：**

- (1) 具下列其一者，可作棄權論：
  - (1.1) 若在編定的檢錄時間 (參看 (2)) 遲到作棄權論；
  - (1.2) 參賽者在未經球證宣佈比賽完畢而私自離場者。
- (2) 參賽運動員須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場地報到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若未準時到達，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當作棄權處理。合理理由包括：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
- (3) 若因事棄權，須於賽前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協辦單位。

###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 (1)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2)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器材及觀眾席秩序；
- (3)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向主辦/協辦單位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 **罰則：**

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符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相關參賽者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

### **比賽的裁判員：**

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由主辦/協辦單位派出。

### **賽制：**

賽程制度依據參與人數和技能水平，由壁球會制定。相應賽程會在報名截止后公佈。

###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

**賽程及賽制：**

將於比賽前由主辦/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者。賽制按參賽者的數目而定。賽會可採用單、雙循環或單、雙淘汰或分組等賽制，均於報名確認後開賽前公佈。

**獎項及獎金：**

- (1) 比賽項目前三名參賽者/隊伍按報名人數獲獎牌乙面；
- (2) 若比賽項目四人/四隊以上參賽獎前三名；三人/三隊參賽獎前兩名；二人/二隊參賽獎第一名；
- (3) 獎金金額 (澳門幣)：
  - (3.1) 單打：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
  - (3.2) 雙打：冠軍 4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通知參賽者。

**注意事項：**

- (1) 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到指定點出示有效的澳大學生證/教職員證。
- (2) 所有參賽運動員在比賽中受傷或意外，由參賽運動員自行負責。
- (3) 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拒絕不合格的人參加比賽，並保留根據比賽規則進行解釋的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參加者。

**附則：**

- (1) 詳情請參閱學生組比賽總章程。
-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協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 (3) 此章程所有解釋權歸主辦/協辦單位所有。

**查詢：**

Email: [umsu.squash@um.edu.mo](mailto:umsu.squash@um.edu.mo)